

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用电意外伤害，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的规定，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用电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

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用电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用电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用电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3周岁至70周岁。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来确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从事发电、输变电、配电日常生产及工作；
6. 被保险人从事与发电、输变电、配电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造工作；
7. 被保险人建造、安装、维修、维护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
8.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电力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被保险人使用违反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电气线路、电气装置或用电设备；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